

[新闻·评论]

司法助力“十五五” 专访中级法院院长

以高质量司法支撑“科创名城”建设

——专访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许徽

本报记者 屠少萌 周瑞平

科技创新是城市发展的核心引擎，司法保护是激励创新创造的重要保障。在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对“十五五”期间，人民法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助力创新驱动发展、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出了新要求。安徽省合肥市两级法院如何锚定合肥市“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基本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目标，以高质量司法筑牢创新保护屏障、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近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许徽接受了本报记者的专访。

记者：许院长您好，合肥市委提出，“十五五”期间，将坚定不移做好创新“先手棋”，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创名城。请问合肥法院在强化司法保护，助力创新驱动发展方面，构建了怎样的大保护格局？

许徽：合肥法院立足科创城市定位，始终以“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为导向，构建“专业化、协同化、全链条”的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一是加强合肥知识产权法庭建设，持续提升审判专门化、管辖集中化、人员专业化水平，助力推进科技创新升级。二是与多部门联合发布《服务保障合肥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二十条举措》《推进合肥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二十条》，出台《关于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十条举措》，依托合肥法务区建设，与公检司等部门共同建立知识产权一站式保护服务机制。与G60科创走廊城市签署司法协作协议，与芜湖签署全省首个跨区域府院联动知产合作协议，实现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三是建立全国首个新能源产业司法保护基地，提供全生命周期司法护航。提供“点单式”司法服务，实现产业链延伸到哪里，司法保护就覆盖到哪里。

记者：量子信息、人工智能等先导产业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请问，合肥中院如何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审判机制，以匹配合肥“创新核”的司法需求？

许徽：合肥量子信息、空天技术、聚变能源、下一代人工智能、合成生物等先导产业集群加快发展，给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带来了全新挑战。

合肥中院持续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改革，不断加强专业化审判体系建设，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科技自立自强。一是深化繁简分流改革，通过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实现有限审判资源合理配置，着力破解案件审理“周期长”问题，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二是完善技术事实查明体系，从专业技术人员中聘任80名技术调查官和188名智库专家，充分发挥技术专家的作用，确保技术事实认定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三是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安排法官前往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挂职锻炼，健全常态化业务培训机制，鼓励法官深入企业走访调研，提升司法服务精准性，实现司法服务保障与科技创新发展同频共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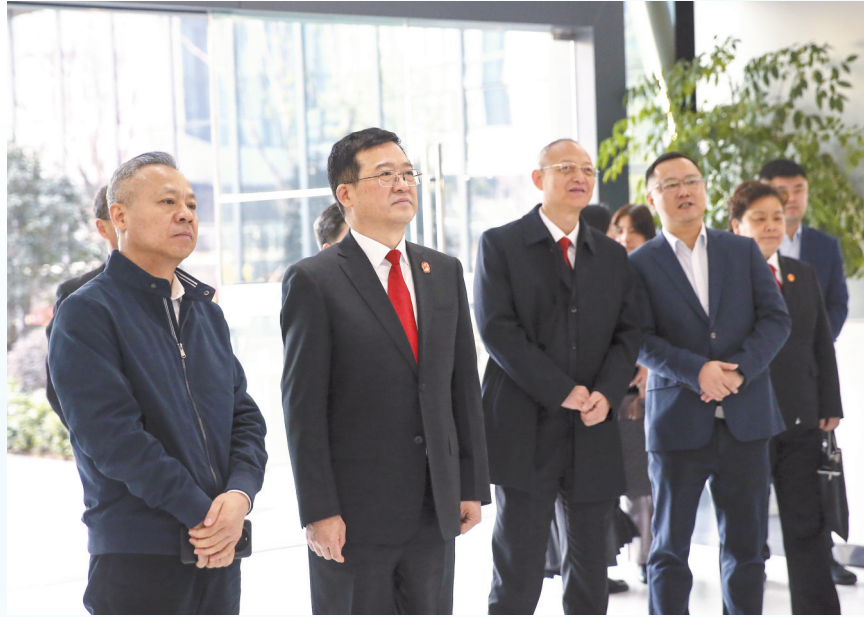
记者：作为科创之城，合肥的发展离不开“芯屏汽合”“急终生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集聚。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在“十五五”开局之年，合肥中院在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将开展哪些工作？

许徽：“十五五”规划纲要对“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出明确要求。在“十五五”开局之年，合肥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多维度精准发力，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一是稳定创新主体司法预期。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规范、评价与引领作用，严厉打击恶意拖欠科创企业账款等行为，以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让企业创新更有底气。二是凝聚府院联动保护合力。充分发挥合肥破产公共事务中心的统筹作用，完善“执转

破”工作机制，助力企业实现产能升级、技术迭代。打通司法与行政信用信息通道，助力科创企业“知产”变“资产”。三是擦亮高质量发展绿色底色。加大对生态环境科技、绿色低碳技术等创新成果司法保护力度，特别是对合肥新能源产业的司法保护，持续擦亮巢湖“最好的名片”，努力在司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上走在前、作表率。

记者：随着长三角一体化深入推进，G60科创走廊城市间的人员、资本、技术流动更加频繁，跨区域的商事纠纷和执行难题也随之增多。合肥是G60科创走廊的重要节点城市，合肥中院在“十五五”期间将如何深化与长三角兄弟法院的司法协作？

许徽：深化长三角区域司法协作是一项“必答题”，合肥中院将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持续加强跨区域司法协作。一是深化审判协同。通过规则共建、交流研讨、发布审判白皮书与典型案例等方式，推动长三



图为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许徽（前排左二）在一家量子信息科技公司调研。 夏晨曦 摄

角法院在知产保护、金融审判等方面的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统一。二是加强执行联动。设立专职团队对接G60执行协作事项，探索打造“云端执行”体系，针对科创企业资产特性，推行“活封活扣”跨区域互认，避免多头查封影响企业生产。三是强化数字赋能。深化长三角司法数据共享，推动立案、庭审、保全、执行等全流程跨域通办。同时，完善常态化会商、人才互鉴机制，推动司法协作从“点对点”向“一体化”升级，以高质量司法护航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角法院在知产保护、金融审判等方面的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统一。二是加强执行联动。设立专职团队对接G60执行协作事项，探索打造“云端执行”体系，针对科创企业资产特性，推行“活封活扣”跨区域互认，避免多头查封影响企业生产。三是强化数字赋能。深化长三角司法数据共享，推动立案、庭审、保全、执行等全流程跨域通办。同时，完善常态化会商、人才互鉴机制，推动司法协作从“点对点”向“一体化”升级，以高质量司法护航长三角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观看专访视频 扫描二维码

用法律之盾守护公平正义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刑事审判工作 经验谈

依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是刑事审判的重要职责。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全体干警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用法律之盾守护公平正义。

重拳惩治黑恶犯罪。黑恶势力是社会的“毒瘤”，必须坚决清除、斩草除根。呼伦贝尔中院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把惩治黑恶犯罪作为“一把手工程”，坚持从严惩处、全面覆盖、准确打击，对犯罪集团及其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和骨干成员“出重拳、下重手”。2023年初，刑一庭的一起连续数月亮到深夜，桌上堆着数百册卷宗，张某某等45人组织卖淫罪一案涉及近百起犯罪事实，还有几百项涉案财产需妥善处理，如何啃下这块“硬骨头”？干警们没有退缩，先从阅卷开始，认真梳理线索，关键信息逐条记

录汇总。为确保庭审不出纰漏，干警们细化审判方案，模拟庭审流程，制定详细预案。

庭审当天，承办法官拿着厚厚的阅卷笔录和各项关键证据，走向审判席。“如果被告人有异议，我们就用这些证据给出答案……”庭审现场，法官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庭审过程节奏紧凑、逻辑清晰。近200页逻辑严密的裁判文书宣告了长期危害当地群众利益和治安秩序的黑恶势力彻底覆灭。

坚决打击严重暴力犯罪。被告人孙某某因生活压力、情感受挫、债权人逼迫等原因，心理逐渐扭曲。一日在小区楼道里闲逛时听到一居民家有男女的声音，便产生强奸杀人歹念。孙某某以卫生间漏水需要进屋查看情况为由侵入他人住宅，残忍杀害被害人王某，强奸被害人王某，并劫走王某私人财物。该案社会影响很大，当地群众愤恨不已，抓捕过

程受到广泛关注。案件进入审判程序后，对于孙某某这种严重暴力犯罪分子，人民法院坚决依法严惩不贷。为了尽早给人民群众一个交代，全庭干警加班加点审查证据材料，同时积极联络沟通各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不到一个月时间便完成该案宣判，孙某某被判处死刑。此类案件的从重从快惩处，向社会发出明确信号，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行为，人民法院坚持“零容忍”态度，坚决为人民群众撑起一片和谐安宁的法治蓝天。

履职尽责护百姓安宁。“被害人太小，孩子妈妈又非常激动，这对我们了解案情不利，必须做好孩子妈妈的安抚工作，同时探究案件细节，不能放过每一个环节。”这起文某某、田某某故意伤害、虐待幼童案件，让法官无比难过，孩子身上大大小小的伤痕，让法官非常心痛，但职业的特殊性要求法官必须保持冷静。案件审理期间，几乎每天

都会接到被害人妈妈打来的电话，法官总是耐心安抚，释法说理。面对这么小的被害人，审判团队的每个人都表现得更加冷静、理性，仔细梳理卷宗材料，翻阅大量案例对比分析，研判该案事实证据，先后共召开了十余次案件研讨会，确保作出公平公正判决，让被告人受到应有惩罚。一直以来，我们对虐待、杀人、伤害、寻衅滋事、拐卖妇女儿童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刑事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高效审结“一杀多”“虐童案”等一系列恶性极端案件，彰显打击决心，全力守护一方平安。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第八次全国刑事审判工作会议部署，依法公正审理各类刑事案件，积极深化刑事领域司法改革，努力锻造过硬刑事审判队伍，为草原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作者系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用心用情做好刑事附带民事调解

韩涛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旨在依法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妥善解决因犯罪行为造成的民事赔偿问题。它不仅关乎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弥补，更关乎矛盾实质性化解和社会关系修复。

耐心细致进行释法明理。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过程中，被害人或其近亲属由于对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的物质损失，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如何在帮助被害人及时获得经济赔偿的同时，促进被告人认罪悔罪，化解双方矛盾和心结，修复由于犯罪行为而遭破坏的社会关系，非常考验法官的智慧。

在笔者审理的一起交通肇事案件中，被告人所驾驶的车辆给老板送货的车辆，只投保了交强险，其本人经济能力远不足以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被害人家属表示如果得不到足额赔偿，希望能够重判被告人。笔者通过认真梳理案情，发现该案发生在被告人上班途中，属于上下班途中，符合工伤认定条件，被告人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笔者主动将被告人的雇主也纳入到附带民事诉讼调解的范围，通过耐心细致的释法明理和调解，最终被告人、雇主

和被害人达成调解协议，在保险赔偿之外，被告人的雇主承担了一部分赔偿责任，并表示不再向被告入追偿，被告人承担了剩余部分赔偿责任并得到被害方的谅解，实现了案结事了。

始终坚持以“如我在诉”。刑事法官在开展刑事附带民事调解工作时，不能只依托卷宗材料来思考问题，而是要深入了解当事人的具体情况，并采取多种策略和方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首先，耐心倾听与情感沟通是调解的基础。刑事案件中，被告方情绪激动在所难免，尤其是当了解到他们提出的民事赔偿诉求得不到支持时，会对法律不理解，甚至对法院和法官产生抵触和怨恨情绪。此时法官应当换位思考，站在被告方的立场看问题，设身处地地为他们着想，努力让他们理解法律、信任法官，从而为附带民事调解工作打下基础。

其次，详细了解和综合分析当事人的具体情况是促成和解的前提。法官要多了解当事人双方的具体情况，包括被告人和被害人双方的各自家庭经济情况、赔偿能力和接受赔偿的意愿、难以调解的症结所在等，在吃透基本

案情的前提下，结合双方的心理、情绪及其他情况对症下药进行调解。

再次，“背靠背”做工作是刑事附带民事调解的有效方式。在部分刑事案件中，被害方与被告人矛盾较深，且由于双方对法律的认识存在偏差，往往预期都比较高，在此情况下贸然组织双方直接见面调解往往会造成双方互相指责的局面，不仅难以达到调解目的，反而使双方矛盾更加激化。法官通过“背靠背”调解的方式，给双方分别做工作，一方面摸清各方的诉求和底线，另一方面站在中立的立场分别释法明理，降低各方不切实际的预期，往往能更快速有效地促成双方和解。例如在一起因邻里纠纷引发的刑事案件中，双方矛盾激化，被告人提出不切实际的赔偿要求，被告人则认为其属于正当防卫，不构成犯罪更不应赔偿。笔者通过细致了解案发的前因后果，对证据反复论证，最终促成对案件事实的内心确信，在此基础上多次“背靠背”给双方释法明理，并告知双方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使双方不切实际的预期大幅下降，最终达成了赔偿谅解。

要努力寻找双方诉求的平衡点。良法之治在于惩恶扬善，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但公平不应是一个绝对的点，而是一个相对动态平衡的范围。法官在刑事附带民事调解过程中，对法律的理解不宜机械僵化，而应根据案件和当事人的具体情况，体现灵活性和平衡性。当法官面对看起来“类似”的案件时，在民事调解过程中不应机械地坚持“一刀切”式的“同案同判”，而应既要坚持法律底线，又要看到每一个案件的特点和不同，同时也要充分尊重双方当事人的意愿，敏锐地捕捉到双方诉求的平衡点，做到情、理、法相结合，实现调解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总之，在刑事附带民事审判领域里，法官不仅是坐堂问案的裁判者，更是巧解心结的调解人，需要用耐心去化解当事人的怨气，用智慧寻找各方利益的“最大公约数”，用温情唤醒当事人内心的宽容与理解。这或许就是刑事附带民事调解最美的底色。（作者系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法官之声

学习先进激励前行 引领工作高质量发展

杨斌

近年来，丁宇翔同志先进事迹巡回报告会在北京大学、山西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相继举行，事迹感人至深、催人奋进。年前，最高人民法院召开了丁宇翔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号召全国法官学习他的先进事迹，这不仅是对先进典型精神的弘扬传承，更是一场激励全体干警凝聚共识、奋勇前进的动力集结。人民法院干警要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将榜样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凝聚起攻坚克难的磅礴力量，在服务“十五五”规划纲要实施中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更好地引领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要学习他“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把稳司法工作的“定盘星”。高质量司法必须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丁宇翔的事迹启示我们，只有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才能确保法治航船行稳致远，这种“精神密码”也是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证。法院工作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工作，面对当前复杂多变的社环境，我们要做政治上的“明白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要将“两个维护”融入血脉，把“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贯穿司法全过程，让每一起案件都成为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的实践载体，这样才能在各种考验面前站稳脚跟，确保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要学习他“人民至上”的司法理念，架起联系群众的“连心桥”。“司法为民”是法院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丁宇翔时刻把群众冷暖放在心上，他说“选择做人民法官，就要始终把群众装在心里，把困难留给自己”。这种“如我在诉”的情怀告诉我们，只有把群众的急难愁盼放在心上，把“民生小事”当作“司法大事”，才能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因此，无论是处理重大疑难案件，还是日常琐碎纠纷，我们都要保持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这也是每一位法官应当铭记于心的职业操守；我们要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办好每一件民生案，“努力让

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真切地落实在每一次耐心接待、每一份公正判决、每一次高效执行中。

要学习他“精益求精”的专业本领，锻造司法改革的“排头兵”。当前，法院工作面临着案件数量持续增长、纠纷化解难度加大等挑战。丁宇翔说法官要有“敢啃硬骨头”的担当，要有“改革先行者”的勇氣，这正是破解问题的“金钥匙”。丁宇翔的事迹启迪我们，唯有以“逢山开路、遇水架桥”的闯劲，才能破解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推动司法效能持续提升。因此，法官不仅要判胜负，更要解心结，只有把事实查清、把道理讲透，才能让当事人真正服判息诉；只有以“求极致”的精神对待每起案件，才能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新时代法官要做“智慧工匠”，始终保持学习的紧迫感，努力破解“案多人少”的难题。

学习他“清正廉明”的政治本色，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火墙”。“公生明，廉生威”，丁宇翔正是清正廉洁的典范，他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面对各种诱惑毫不动摇。这种廉洁自律的精神，不仅是个人品德的体现，更是维护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关键所在。他告诉我们，作为一名人民法官，必须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坚守道德底线，做到心中有戒、行有所止。推进高质量司法，队伍建设是根本，我们既要以前进典型为榜样激励担当，也要以纪律规矩划出底线，法院干警要增强廉洁自律的内在自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锻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法院铁军。

榜样是无声的号令，行动是最好的传承。丁宇翔的先进事迹彰显了新时代人民法官的价值追求，也为法院工作更好发展提供了宝贵精神财富，我们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公正司法、为民司法、廉洁司法的实际行动，为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作者单位：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法院）



刘庆芳 作

“你‘养龙虾’了吗？”这句略显无厘头的问话说的是最近科技圈的一件大事。此“龙虾”并非餐桌上的美味，而是一款名为OpenClaw的开源AI智能体软件，因其图标酷似一只红色龙虾而得名。用户在设备中安装部署这款软件，被称为“养龙虾”。“养龙虾”以超乎想象的速度火爆出圈，恰逢2026年全国两会首次将“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这不仅仅是时间上的巧合，这股热潮背后，折射出公众对AI技术从“被动问答”，迈向“主动执行”的热切期待。

然而，当全民都在争相拥抱这位“数字员工”时，我们更需保持一份冷静与审慎，警惕技术热潮可能带来的“消化不良”。

如今，人工智能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融入我们的数字生活，从简单的信息检索，进化为能够接管终端、自主决策的智能代理。这种“人机协作”的新模式，极大地释放了人类的创造力与生产力。从科技圈的极客狂欢到社会公众的关注，无不说明这一技术趋势的强劲涌动。然而，热潮之下，风险亦如影随形。OpenClaw这类AI智能体，拥有极高的系统权限，如同被赋予了数字生活的“万能钥匙”，一旦其算法产生“幻觉”或被恶意利用，便可能引发数据泄露、核心文件被误删等严重后果。这无异于在高速公路上驾驶一辆制动系统尚不完善的赛车，速度越快，潜在的风险便越高。因此，面对“养龙虾”这股热潮，我们既要主动拥抱，更要系好“安全带”。首先，技术开发者必须将安全性作为首要设计原则，建立严格的权限管理、行为监控与熔断机制。同时，用户自身也需构筑“防火墙”，在积极体验新技术的同时，注重操作隔离与权限审慎授予，保留人工复核的防线，切勿将重要任务完全托付给尚不成熟的AI。相关监管部门应加快立法进程，为AI代理行为划定清晰的“警戒线”，明确责任归属，确保技术发展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技术狂飙是时代大势，但理性与规范是确保其行稳致远的关键。唯有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以理性的制度驯化狂热的技术，才能让这只“龙虾”真正成为推动社会进步的得力助手，而非引发“消化不良”的隐患。